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金額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倘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之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倘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有遵守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之損害可能提出之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之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並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細節，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倘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所在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之3(f)一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 37 條之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之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動之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之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針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有適當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之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例將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登錄之股東分冊之複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之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之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之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倘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之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天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